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13號

原　　告　李采媛　　（送達處所詳卷）

被　　告　林哲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5年度附民字第52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離婚），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前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639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內容命被告不得對原告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原告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詎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仍於114年8月23日23時12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女兒說小琉球的貝殼在妳男朋友車上她坐的位置那邊」、「照片啥的我都有了」、「連接吻影片都有喔^_^」、「笑得很開心呢」、「還同進同出呢!」、「你可以繼續否認沒關係的！我不介意！剛剛還想跟他說聲

辛苦了，還麻煩他接送我女兒」等訊息，及原告與其他男子碰面之偷拍影像畫面2張予原告，以此方式對原告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前揭通常保護令裁定。原告因被告上開違反保護令行為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理由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等旨；另同法第14條、第16條分別明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以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為特定行為或課予特定行為義務方式保護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並於同法第61條設有違反保護令罪等處罰，是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法律甚明。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保護令之事實，業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3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30日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實在。復核被告傳送之訊息及照片，依社會觀念衡量，客觀上足以使人心生畏懼，處於感受敵意或遭冒犯之狀態，造成原告心理壓力，原告因此患有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有原告提出之樂行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

（見附民卷第3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又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於審理及上開刑事案件偵審時所陳學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近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考量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手段，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8萬元，始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8日（見附民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葵樺